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3062號

原告 陳政寬
陳坤逸
被告 陳政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98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刑事附帶民事更正狀影本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被告陳政吉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87號）判決無罪在案，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是原告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揆諸首揭規定，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03 法官 曹錫泓
04 法官 鄭雅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陳慧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